

征 地 告 知 书

新自然资听证告知[2020]29号

胡台镇前公太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.9998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- 二、拟征土地位置：胡台镇前公太村
(四至范围)如测绘图所示
-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38号)文件执行：

地 类		面积(公顷)	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	
农 用 地	耕地	水田	1.9770	67.5	134.9865
		旱地			
		水浇地			
	果园				
	有林地				
	农村道路		0.0228		
	其他农用地				
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

(二)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新政发[2007]15号文件规定，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、社保安置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